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7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否。

●过去连续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安钢集团不存在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为安钢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钢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3、2026年8月5日,公司与安钢集团签署《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安钢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7.86%的股权,安钢集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关联关系的认定,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安钢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薄学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780942L
注册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注册资本	377,193.64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三)股权控制关系

1、安钢集团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安钢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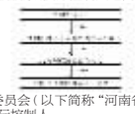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本级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

安钢集团是河南省大型国有钢铁企业,以钢铁为主业,同时涉及机械加工、采矿选矿、医疗服务及物流运输等业务。

(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安钢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6,013,405.84
净资产	507,421.61
净利润	-69,570.18

注:上表所示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六)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安钢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安钢集团拟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8月5日,公司与安钢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甲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方”)

3、协议签署时间:2026年8月5日

(二)原协议的修改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三条限售期“的内容修改为: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所认购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认购方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甲方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购方应于本次发行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对此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不可独立于《股份认购协议》单独生效或终止,如《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得到进一步充实,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增强资金实力,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

为应对行业挑战,公司积极优化产业布局,产销研一体联动,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品牌创建,并坚定不移地推进工艺改进与升级,保持生产经营总体稳定。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力向先进钢铁材料高地迈进。

3、彰显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树立良好的市场和社会形象

控股股东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对公司发展起到重大的支持作用。本次发行体现了控股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彰显了对公司未来的信心,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持续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连续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安钢集团不存在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7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较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方案,主要变化为延长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定向增发股票的限售期,调整前为本次发行对象(安钢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后为本次发行对象(安钢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7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国资有权监管单位河南钢铁集团批复。

鉴于控股股东认购定向增发股票限售期调整为36个月,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对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作出了修订,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声明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审议程序情况
	重要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审议程序情况;更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新增《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阳钢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审议程序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新增《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阳钢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审批风险涉及的审议程序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新增《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阳钢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审议程序情况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审议程序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审议程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7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拟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拟将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定向增发股票的限售期由18个月延长为36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相应编制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编制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鉴于安钢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为明确本次发行的认购事宜,公司与安钢集团已签署《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7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国资有权监管单位河南钢铁集团批复。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1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4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盛晓兰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价值认同,于2026年8月5日至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9%,增持金额为41.2139万元。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盛晓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0_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000__%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盛晓兰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盛晓兰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5,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41.2139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29%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0,015,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8.6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4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思辉”)持有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58%。上述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5年7月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宁波思辉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3,494,82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164,94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329,880股。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思辉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思辉未实施减持,仍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58%,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宁波思辉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000,000股
持股比例	8.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盛晓兰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2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3日-2026年8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94,82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0,0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8.5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宁波思辉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宁波思辉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陈伟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维强先生,都凯先生各持有公司520,0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邢程女士、苑宇飞女士、邹蓉女士、李智先生各持有公司520,0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陈伟先生、都凯先生、宋维强先生、邢程女士、苑宇飞女士、邹蓉女士、李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各自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0股,即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3.07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股东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其他提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20,000股
持股比例	0.0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20,000股

股东名称	宋维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20,000股
持股比例	0.0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20,000股

股东名称	都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20,000股
持股比例	0.0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20,000股

股东名称	邢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20,000股
持股比例	0.0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20,000股

股东名称	苑宇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20,000股
持股比例	0.0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20,000股

股东名称	邹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20,000股
持股比例	0.0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20,000股

股东名称	李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20,000股
持股比例	0.0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偿还个人债务

股东名称	宋维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偿还个人债务

股东名称	都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偿还个人债务

股东名称	邢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偿还个人债务

股东名称	苑宇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偿还个人债务

股东名称	邹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偿还个人债务

股东名称	李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偿还个人债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陈伟、宋维强、都凯、邢程、苑宇飞、邹蓉、李智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股票(证券简称:宝鼎科技;证券代码:002552)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7、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万元-14,500万元,同比上升468.71%-559.7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及报告编制,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4、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17%,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5、公司覆铜板产品主要为FR-4及复合板等常规产